

#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

841027 第4次科務會議通過  
890329 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 
9009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07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11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10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10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06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08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健全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導師組織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與年度工作重點。
- 二、課程規劃、課程架構調整、重大課程變革及課程品質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重要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之訂定與修訂。
- 四、年度預算、經費運用與結算事項。
- 五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與社會服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學生學習、輔導、實習、獎懲及其他學生事務。
- 七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- 八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與追蹤檢核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系務發展與品質精進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或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以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始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請經主席指定或一會議決議邀請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之重大事項，得請學生本人或班代表列席與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